

華夏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獎勵辦法

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01月3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

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華夏科技大學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與創作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，且在論著載明為本校教師者。
- 二、學術論文著作(含合著)須與其學術專長或教學課程相關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：
- (一)其學術論文著作來自本校專案研究計畫補助者。
- (二)非匿名審查者或領有稿費之期刊著作者。
- 第 三 條 獎勵類別
-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，且未在本校申請獎勵者，得依下列類別申請獎勵。
- 一、學術論文類：提出申請之當年與前一年度內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。
- 二、學術專書著作類：提出申請之當年與前一年度內出版之學術專書或著作。
- 第 四 條 獎勵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
- 一、獎勵標準
- (一)期刊論文：
1. 獎勵教師在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、AHCI等期刊、卷期及所屬級數，應由申請者負責提出。獎勵核撥點數P為：
- (1) $P=40+(SCI \text{ I.F.}) * 8$ ，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- (2) $P=40+(SSCI \text{ I.F.}) * 8$ ，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- (3) $P=40+(AHCI \text{ I.F.}) * 8$ ，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- (4) $P=40(TSSCI、THCI \text{ Core})$
- (5) $P=25(EI)$
- 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THCI Core、AHCI 所認可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最高點數70點。
2. 其他非上述所認可且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(不含非學術性雜誌)論文，其獎勵核撥點數P為15點。每年最多申請二篇。未載明卷或期及出版年月者，不列歸期刊論文。
- (二)學報論文或專刊：在各大學、學會或正式立案之法人機構所出版之學報所刊登之論文，須有嚴謹審查，檢附論文申請，內容相同或相近之論文以一篇為限，其獎勵核撥點數P為10點。
- (三)其它規定：
1. 申請人應由本校最高順位作者提出申請，其順序為：通訊作者或第

一作者→第二作者→第三作者，本校其他作者不得申請。

2.若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給予全額獎助金，為第二作者時給予二分之一，為第三作者時給予三分之一。

3.未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不予獎勵。

二、審查作業程序

教師申請獎勵時須先至「華夏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網路化系統」登錄，並以非專屬授權電子全文上傳至「華夏機構典藏系統」及繳交佐證資料，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系所中心、院教評會進行專業審查，通過者再送校教評會審議，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勵金，總點數最高二百一十點。審議通過之獎勵申請案依當年度每點相當之金額換算後核撥獎勵金。

第 五 條

獎勵經費來源

由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之本校自籌款經常門支應。

第 六 條

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